

关于公布有关期货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商发〔2015〕94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修订完善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上述业务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已经郑商所第五届理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0日起施行，其中限仓标准自2015年6月9日当晚夜盘交易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
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3.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稿）
4.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

注：下文灰色底纹标注为拟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拟删除内容。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施行~~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施行）

.....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

~~第五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一般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以前的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交割月份”三个期间依次管理。~~

第六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时间分期间依次管理，~~三个期间~~各期间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品 种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普麦、强麦、菜油、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白糖、PTA、玻璃	5%	5%	10%	15%	20%
一号棉、菜籽、菜粕	5%	5%	15%	25%	30%
动力煤	5%	5%	5%	10%	20%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
交割月份	20%

.....

第四章 限仓制度

.....

~~第二十六条 期货合约的限仓数量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一般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交割月份”三个期间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标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如下：

- (一) 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
-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普麦	2000	2000	1000	600	200
强麦	2500	2500	1200	600	300
一号棉	30000	30000	7500	3800	800
白糖	30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
PTA	30000	30000	10000	8000	3000
菜油	10000	10000	3000	2000	1000
早籼稻	7500	7500	1600	800	400
甲醇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玻璃	5000	5000	1200	900	300
菜籽	10000	10000	2000	1000	500
菜粕	10000	10000	4000	2000	800
动力煤(TC)	60000	60000	30000	10000	2000
动力煤(ZC)	120000	120000	60000	20000	4000
粳稻	20000	20000	8000	3000	500
晚籼稻	20000	20000	8000	3000	500
硅铁	15000	15000	10000	5000	1000
锰硅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2000

~~第二十八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种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上旬	中旬	下旬	
普麦	2000	2000	1000	600	200
强麦	2500	2500	1200	600	300
一号棉	15000	15000	4500	2000	400
白糖	15000	15000	6000	3000	500
PTA	15000	15000	8000	3000	3000
菜油	10000	10000	3000	2000	1000
早籼稻	7500	7500	1600	800	400
甲醇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玻璃	5000	5000	1200	900	300
菜籽	10000	10000	2000	1000	500
菜粕	10000	10000	4000	2000	800
动力煤(TC)	60000	60000	30000	10000	2000
动力煤(ZC)	120000	120000	60000	20000	4000

粳稻	20000	20000	8000	3000	500
晚籼稻	20000	20000	8000	3000	500
硅铁	15000	15000	10000	5000	1000
锰硅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2000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份（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普麦	2000	600	200
强麦	2500	1000	300
一号棉	15000	3000	400
白糖	25000	5000	1000
PTA	25000	10000	5000
菜油	10000	3000	1000
早籼稻	7500	2000	400
甲醇	10000	2000	1000
玻璃	20000	5000	1000
菜籽	10000	1000	500
菜粕	20000	2000	1000
动力煤(TC)	60000	10000	2000
动力煤(ZC)	120000	20000	4000
粳稻	20000	3000	500
晚籼稻	20000	3000	500
硅铁	15000	5000	1000
锰硅	30000	10000	2000

不得交割的客户具体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

第六章 强行平仓制度

.....

第三十七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 (一) 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 (二) 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 进入交割月份的自然人持仓；
- (四)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六)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实施强行平仓，应当通知会员，会员应当通知客户。

属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况的，以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为通知依据；属第三十七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况的，交易所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通知书》。

.....

附件 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各品种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品 种	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
普麦、强麦、一号棉、菜油、早籼稻、菜籽、菜粕、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白糖、PTA、玻璃	5%

第五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时间分期间依次管理，各期间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	---------

¹ 各品种中，普通小麦简称“普麦”，优质强筋小麦简称“强麦”，一号棉花简称“一号棉”，精对苯二甲酸统称“PTA”，菜籽油简称“菜油”，油菜籽简称“菜籽”，菜籽粕简称“菜粕”。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
交割月份	20%

第六条 交易过程中，当日开仓按照该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

第七条 某期货合约所处期间符合调整交易保证金要求的，自该期间首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起，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第八条 某期货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累计涨(跌)幅（N）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累计涨(跌)幅（N）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5 倍的，交易所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幅度不高于期货合约当时适用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3 倍。

N 的计算公式如下：

$$N = (P_t - P_0) / P_0 \times 100\% \quad t=4, 5$$

P_0 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t=4, 5

第九条 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时间较长的，交易所可以在休市前调整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十条 某期货合约交易行情特殊致使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根据某期货合约市场风险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出入金；
- （二）限制开、平仓；
- （三）调整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四) 调整该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当某期货合约市场行情趋于平缓时，交易所可以将上述措施恢复到正常水平。

交易所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的，应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期货合约，其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最高值收取。

第十二条 会员未能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交易所对其相关期货合约持仓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能够维持其持仓水平为止。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规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规定的合约，其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规定涨跌停板幅度数值中的较大值确定。

第十四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十五条 新期货合约上市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期货合约实际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2倍。

当日如有成交，下一交易日恢复到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

当日如无成交，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

第十六条 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的，成交撮合原则为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

第十七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

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称为涨(跌)停板单方无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第十八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 D1 交易日结算时和 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9%; 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 7%。

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和 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2%;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 10%。

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 D4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 D4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

第十九条 根据市场情况, D4 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在 D4 交易日或 D5 交易日对该期货合约选择采取相应措施。

在 D4 交易日强制减仓。

在 D5 交易日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暂停开、平仓;
- (四) 限制出金;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强制减仓是指 D4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 D3 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且该客户(包括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该期货合约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持仓,以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盈利持仓按规定方式和方法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减仓前,同一客户在该期货合约的双向持仓首先自动对冲。强制减仓后,下一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调整前水平执行。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和程序:

(一) 申报数量的确定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但没有成交的,且该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因自动对冲客户双向持仓造成客户持仓少于平仓单所报数量时,系统自动将平仓数量进行调整。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的,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客户单位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单位持仓盈亏} = \frac{\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持仓盈亏的总和(元)}}{\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量(手)}}$$

客户该期货合约持仓盈亏总和,是指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按其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计算的盈亏总和。

(二) 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持仓盈利的投机持仓(包括跨

期套利持仓)以及客户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2 倍的保值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 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 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以 D3 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下同) 2 倍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1 倍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

最后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合约规定价幅 2 倍的保值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

(2) 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 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的比例, 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2 倍的投机客户等比例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 则根据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 将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分配; 还有剩余的, 再向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分配; 若还有剩余, 再向盈利 2 倍

的保值持仓分配；仍有剩余的，不再分配。具体方法与步骤见本办法附件。

分配平仓数量以“手”为单位，不足一手的按如下方法计算。首先对每个交易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然后按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取整”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期货合约风险仍未释放的，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新期货合约成交首日期货合约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受本章以上条款限制。

某期货合约在交割月的最后交易日出现第三个连续同方向单边市的，则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先执行强制减仓之后配对交割或者直接配对交割。

第四章 限仓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二十五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如下：

- (一) 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
-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份（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普麦	2000	600	200
强麦	2500	1000	300
一号棉	15000	3000	400
白糖	25000	5000	1000
PTA	25000	10000	5000

菜油	10000	3000	1000
早籼稻	7500	2000	400
甲醇	10000	2000	1000
玻璃	20000	5000	1000
菜籽	10000	1000	500
菜粕	20000	2000	1000
动力煤(TC)	60000	10000	2000
动力煤(ZC)	120000	20000	4000
粳稻	20000	3000	500
晚籼稻	20000	3000	500
硅铁	15000	5000	1000
锰硅	30000	10000	2000

不得交割的客户具体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应当将其期货合约持仓调整为最小交割单位的整倍数；自进入交割月起，会员及客户的持仓应当是最小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第二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客户的限仓数额。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持有某期货合约数量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持仓限量 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交易所可调整持仓报告水平。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履行首次报告义务后，需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的，交易所通知有关会员。

第三十一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户报告表》；
- （二）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客户，应当按单位或者自然人属性类别，分别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保证报告材料的真实性。

第六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反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时，交易所对其违规持有的相关期货合约持仓予以平仓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 （一）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进入交割月份的自然人持仓；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六)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第三十五条 强行平仓的原则和程序：

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一律为开市后至 10 时 15 分之前。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由会员自行平仓的，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定即可；属前条第（四）、（五）、（六）项情形的，由交易所确定。

由交易所强行平仓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交易所按照会员提供的平仓名单进行强行平仓。

（二）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一）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期货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期货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期货合约，再按照该会员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多个会员均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强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三）属前条第（二）项的，按照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四）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三）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自然人期货合约持仓由大到小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五）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四）、（五）、（六）项的，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六）会员同时满足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三）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由于市场原因无法满足上述原则和程序的，交易所所有权择机强行平仓。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实施强行平仓，应当通知会员，会员应当通知客户。

属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项情况的，以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为通知依据；属第三十四条第（四）、（五）、（六）项情况的，交易所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按第三十五条所确定的原则以市场价对会员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交易所强行平仓完毕后，应当将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向会员发送，并将强行平仓记录予以存档。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三十八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持仓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平仓完毕。

第三十九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会员或者客户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须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四十条 除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外，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均归持仓人。持仓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客户所在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偿。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实施的强行平仓，亏损由持仓人承担，盈利记入交易所营业外收入。

第七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

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对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者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者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

- （一）会员或者客户交易异常；
- （二）会员或者客户持仓异常；
- （三）会员资金异常；
- （四）会员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五）交易所接到涉及会员或者客户的投诉；
- （六）会员涉及执法检查；
-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通过电话提醒的，应当保留电话录音；通过当面谈话的，应当保存谈话记录。

交易所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的，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客户发出书面的风险提示函。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向全体或者部分会员和客户发出风险提示函：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三）国内期货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有关夜盘交易相关的风险控制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步骤	分配条件	分配数	分配比例	分配对象	结果
1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geq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div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2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div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3, 4 分配
3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div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4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div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5, 6 分配
5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div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6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div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7, 8 分配
7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div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保值客户	分配完毕
8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div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4. 投机持仓数量和保值持仓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附件 3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注：下文灰色底纹标注为拟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拟删除内容。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2011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11年10月28日起施行；2013年6月14日修订，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2015年5月22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10日施行)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

~~第十八条 未申请或未获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在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和交割月份，按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与该合约同期限仓量取小的原则，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超出临近交割月份同期限仓量部分，自动转化为投机持仓。~~

~~申请并获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和交割月时，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按照批准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执行，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附件 4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 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之前)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一个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可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申请及相关材料。

以电子方式提交套期保值申请的, 期货公司会员应根据客户申报的材料, 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信息, 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纸质套期保值申请材料应由会员保存完整, 以备交易所抽查审核。

第四条 申请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必须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五条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由交易所套期保值审核委员会审批。套期保值审核委员会由交易所领导及市场监察、交割、结算、法律事务、市场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会员和客户在交易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八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九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企业近两年的现货经营业绩；
- （三）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的第 20 个日历日之前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会员和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一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十二条 交易所自收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四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审批）表》，并根据企业性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企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一）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
- （二）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加工企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一)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加工订单；
- (二)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三)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

贸易及其他企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一)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二)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的第 1 至第 20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套期保值审核委员会在申请截止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批，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 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 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整体持仓情况、可供交割商品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库存数量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八条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和客户，可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持仓，也可通过对历史投机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持仓。

第十九条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按获批的交易部位和额度建仓。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可以对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手续费采取优惠措施。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对会员及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予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要求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会员或客户在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

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利用套期保值额度，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强制减仓的，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二十八条 会员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存在欺诈或者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所有权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